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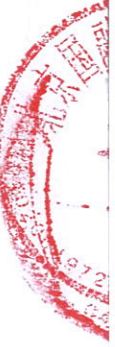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1002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2 月 01 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10025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4.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69.13 万元，增值额为 1,295.07 万元，增值率为 43.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0.7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23.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18.41 万元，增值额为 1,295.07 万元，增值率为 179.04%。详见下表：

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21.69	2,708.80	287.11	11.86
非流动资产	552.37	1,560.33	1,007.96	182.4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496.41	996.41	199.28
固定资产	48.91	59.35	10.44	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	4.57	1.11	32.08
资产总计	2,974.06	4,269.13	1,295.07	43.55
流动负债	2,250.72	2,250.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250.72	2,250.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3.34	2,018.41	1,295.07	179.0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8.41 万元。

2、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17.01 万元，增值 1,493.67 万元，增值率 206.50%。

3、评估结果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及被评估单位特定经营模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受制于市场的变化，未来盈利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过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018.41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10025 号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91623545Q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 74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1578.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07-19 至 2026-07-18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婚姻服务；照相器材出租；汽车租赁；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家居装饰及设

计；摄影服务；广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1623545Q，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凯；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 742 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婚姻服务；照相器材出租；汽车租赁；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家居装饰及设计；摄影服务；广告设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06 月 14 日，投资人由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唐亮变更为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投资人由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凯。

2016 年 09 月 22 日，投资人由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凯变更为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凯和王珏。

2017 年 02 月 10 日，投资人由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凯和王珏变更为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凯和王珏。

本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凯	6,000,000.00	38.00
王珏	789,500.00	5.00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0	57.00
合计	15,789,500.00	100.00

3、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076.01	2,421.69
非流动资产	554.11	552.37
资产总计	2,630.13	2,974.06
流动负债	2,031.62	2,250.7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031.62	2,250.72
所有者权益	598.50	723.3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3,416.75	5,886.63
非流动资产	74.16	81.63
资产总计	3,490.90	5,968.26
流动负债	2,917.43	4,757.4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917.43	4,757.44
所有者权益	573.47	1,210.8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5,731.81	4,881.85
减：营业成本	3,706.68	3,009.89
税金及附加	23.09	22.51
销售费用	950.08	1,080.48
管理费用	1,045.75	563.17
财务费用	38.67	17.61
资产减值损失	6.88	26.08

加：其他收益	-	14.29
二、营业利润	-39.34	176.40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39.30	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13.27	51.57
四、净利润	-52.57	124.8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11,714.87	11,641.65
减：营业成本	8,266.45	8,028.58
税金及附加	49.92	56.32
销售费用	1,503.94	1,435.03
管理费用	1,686.80	1,208.28
财务费用	77.02	28.23
资产减值损失	10.12	38.72
加：其他收益		17.25
二、营业利润	120.63	863.74
加：营业外收入	0.85	0.09
减：营业外支出	0.36	0.45
三、利润总额	121.11	863.38
减：所得税费用	21.23	226.03
四、净利润	99.89	637.35

注：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4.0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0.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3.3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存货类资产共计 82 项，主要为项目款。
- 2、电子设备共计 168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分别位于公司办公区内。
- 3、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家，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任何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8、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现场勘查情况表；
- 3、万德咨询数据库及其他；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3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另外评估人员经调查了解，无法取得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根据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近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考虑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其所属子公司均属于营销策划服务行业，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且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的业务联系紧密，采用合并口径能更全面反映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现金流，能更合理反映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在合并层面进行收益预测评估。因此，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存出保证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中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所得税额,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 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 查阅结果与实际相符, 申报金额正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 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 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按照账龄分析

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项目明细表，与企业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存货项目进行了核实，查看项目简介，抽取项目合同、部分项目执行预算表和项目执行决算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一个项目正在实施中，未来收入、成本无法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余项目其收益、成本能可靠确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评估价值。

(6) 长期股权投资

A.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日期为2017年3月28日，账面价值为5,000,000.00元。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80024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D座14层C座170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摄

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要税率

项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其他教育费附加	2%

B.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孙公司，投资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元。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80024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C、D 座 14 层 C 座 17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要税率

项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其他教育费附加	2%

C.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孙公司，投资日期为2016年9月9日，账面价值为1,000,000.00元。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8354623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55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珏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06日至2029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要税率

项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其他教育费附加	2%

D.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孙公司, 投资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账面价值为 0.00 元。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 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7346X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 A 座 2 层 A209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文昭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洗衣代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要税率

项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其他教育费附加	2%

E.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孙公司, 投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账面价值为 0.00 元。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38776X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 号楼 2 层 208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家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要税率

项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其他教育费附加	2%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核实有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考虑被投资单位为委托人的子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离评估基准日相隔一个月以内的,以设备账面原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考虑残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50%,理论成新率权重 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收集有关原始发生额的入账凭证,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日期,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的正确性和准确性,因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评估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价值。

4、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 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 造成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 9)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 10)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 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 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 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 原资产残值报废, 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1)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 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及改制方案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17.01 万元，增值 1,493.67 万元，增值率 206.50%。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4.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69.13 万元，增值额为 1,295.07 万元，增值率为 43.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0.7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23.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18.41 万元，增值额为 1,295.07 万元，增值率为 179.04%。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21.69	2,708.80	287.11	11.86
2 非流动资产	552.37	1,560.33	1,007.96	182.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496.41	996.41	199.28
4 固定资产	48.91	59.35	10.44	21.3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	4.57	1.11	32.08
6 资产总计	2,974.06	4,269.13	1,295.07	43.55
7 流动负债	2,250.72	2,250.72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2,250.72	2,250.72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3.34	2,018.41	1,295.07	179.04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7.0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8.41万元。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98.60万元，差异率为9.84%。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属于公共关系市场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形态，以品牌策划、事件传播、媒介资源为业务核心，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规划、公关、广告与地面活动营销。以线下推广为基础，与线上互动相结合，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及被评估单位特定经营模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受制于市场的变化，未来盈利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过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018.41 万元。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的溢价，亦未考虑少数股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四)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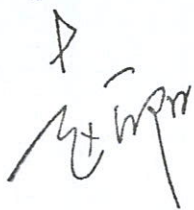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秀琴
1116007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毛晓明
1217000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
- 附件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明细表。